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及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ICG ASI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及  
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宣佈，彼等有意作出一項收購 ICG Asi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已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一項收購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 PLI 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將包括以每股 0.25 港元收購 ICG Asia 股份，該價格較 ICG Asia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成交價每股 0.465 港元折讓約 46.2%。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將包括以每份認股權證 1.00 港元收購認股權證。

收購建議須達成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見下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於截止日期該日下午四時正前就 ICG Asia 股份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該等接納並未於允許之情況下被撤銷），連同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 ICG Asia 股份構成

超過 ICG A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 50.0% 並附有在正常情況下於 ICG Asia 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投票權超過 50.0%，方可作實。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就所述股份而言，PLI 將收購 2,082,300,133 股 ICG Asia 股份，而 RIL 將收購 936,356,392 股 ICG Asia 股份。

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所述股份除外）而言，PLI 及 RIL 將以 2:1 之比例收購該等 ICG Asia 股份，惟 RIL 只會收購最多 1,000,000,000 股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包括上述之 936,356,392 股所述股份），而 PLI 將收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餘下 ICG Asia 股份。

就所述認股權證而言，PLI 將收購賦予其認購最高達 535,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權利之部份，而 RIL 將收購餘下賦予其認購最高達 268,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權利之部份。

就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接納之認股權證（所述認股權證除外）而言，PLI 及 RIL 將按 2:1 之比例收購該等認股權證。

收購方及賣方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收購文件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納現時由賣方所持有之合共 3,018,6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於接獲該等接納後，將宣佈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所述股份合共佔 ICG Asi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3.8%。根據協議，ICG 亦已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 ICG 現時所持有之所述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收購方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 21 日內發出一份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正式收購文件。

## 緒言

收購方宣佈，彼等有意透過所羅門美邦作出一項收購 ICG A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已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一項收購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 PLI 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及賣方已訂立協議，根據協議並在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 3,018,6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合共佔 ICG Asi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3.8%）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根據協議，ICG 亦已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所述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承諾」一段。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於本公佈日期，於所述股份總數中，ICG 為 2,680,5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佔 ICG Asi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8%）之實益持有人。AECL（由 ICGI 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約 78.6% 及由 PLI 擁有約 21.4% 權益之公司）為餘下 338,1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佔 ICG Asi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0%）之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 ICG Asia 股份	現金 0.25 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 1.00 港元

認股權證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除認股權證外，現時 ICG Asia 並無其他已發行之證券可轉換為 ICG Asia 股份。

#### 價值比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ICG Asia 股份於每股 0.248 港元至 0.465 港元之價格範圍內買賣。

ICG Asia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即 ICG Asia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日期）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為 0.332 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G Asia 錄得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 1,037,160,000 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則為 63,863,000 港元。

股份收購價較：

- (a) ICG Asia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0.465 港元及 0.320 港元分別折讓約 46.2% 及 21.9%；
- (b) ICG Asi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 20、40 及 6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 0.319 港元、0.304 港元及 0.296 港元分別折讓約 21.6%、17.8% 及 15.5%；  
及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 (c) ICG Asia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0.387 港元（根據有形資產淨值 1,643,297,000 港元及 ICG Asia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246,536,000 股股份計算）折讓約 35.4%。

股份收購價、認股權證收購價及收購建議之條件乃收購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ICG Asia 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之 0.475 港元，而 ICG Asia 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之 0.248 港元。

### 總代價

按股份收購建議價每股 ICG Asia 股份 0.25 港元計算，根據股份收購建議 ICG Asia 之已發行股本（不計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 ICG Asia 股份）價值約 1,150,900,000 港元。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PLI 及 RIL 根據收購建議獲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及認股權證（不計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應付之代價分別約為 900,900,000 港元及 250,000,000 港元。

就有關所述股份而言，PLI 將收購 2,082,300,133 股 ICG Asia 股份，而 RIL 將收購 936,356,392 股 ICG Asia 股份。

就有關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所述股份除外）而言，PLI 及 RIL 將以 2:1 之比例收購該等 ICG Asia 股份，惟 RIL 只會收購最多 1,000,000,000 股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包括上述之 936,356,392 股所述股份），而 PLI 將收購股份收購建議之餘下部份。

就有關所述認股權證而言，PLI 將收購賦予其認購最高達 535,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權利之部份，而 RIL 將收購餘下賦予其認購最高達 268,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權利之部份。

就有關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接納之認股權證（所述認股權證除外）而言，PLI 及 RIL 將按 2:1 之比例收購該等認股權證。

所羅門美邦信納收購方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全面獲接納之需要。收購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

### 收購建議之條款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 ICG Asia 股份及認股權證附有收購建議作出當日或其後所有之一切權利，但不會附有優先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押記、繁重負擔及第三者權利。

### 付款

收購建議獲接納後將於收購方取得有關業權文件以使每項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或該日起計十日內或於無條件日期起計十日內以現金支付，以較後者為準，除非應付予於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人士之款項乃於無條件日期支付。

### 印花稅

因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而就登記於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 ICG Asia 股份所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位 ICG Asia 股東按收購方應付有關人士之 ICG Asia 股份之代價按每 1,000 港元或其部份支付 1.125 港元之比例，從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有關人士之現金款額中扣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公佈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及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ICG ASI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及

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宣佈，彼等有意作出一項收購 ICG Asi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已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一項收購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 PLI 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收購建議將包括以每股 0.25 港元收購 ICG Asia 股份，該價格較 ICG Asia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成交價每股 0.465 港元折讓約 46.2%。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將包括以每份認股權證 1.00 港元收購認股權證。

收購建議須達成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見下文「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於截止日期該日下午四時正前就 ICG Asia 股份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該等接納並未於允許之情況下被撤銷），連同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 ICG Asia 股份構成超過 ICG A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 50.0% 並附有在正常情況下於 ICG Asia 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投票權超過 50.0%，方可作實。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就所述股份而言，PLI 將收購 2,082,300,133 股 ICG Asia 股份，而 RIL 將收購 936,356,392 股 ICG Asia 股份。

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所述股份除外）而言，PLI 及 RIL 將以 2:1 之比例收購該等 ICG Asia 股份，惟 RIL 只會收購最多 1,000,000,000 股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包括上述之 936,356,392 股所述股份），而 PLI 將收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餘下 ICG Asia 股份。

就所述認股權證而言，PLI 將收購賦予其認購最高達 535,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權利之部份，而 RIL 將收購餘下賦予其認購最高達 268,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權利之部份。

就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接納之認股權證（所述認股權證除外）而言，PLI 及 RIL 將按 2:1 之比例收購該等認股權證。

收購方及賣方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收購文件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納現時由賣方所持有之合共 3,018,6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於接獲該等接納後，將宣佈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所述股份合共佔 ICG Asi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3.8%。根據協議，ICG 亦已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 ICG 現時所持有之所述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收購方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 21 日內發出一份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正式收購文件。

### 緒言

收購方宣佈，彼等有意透過所羅門美邦作出一項收購 ICG A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已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一項收購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由 PLI 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及賣方已訂立協議，根據協議並在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下，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 3,018,6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合共佔 ICG Asi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3.8%）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根據協議，ICG 亦已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所述認股權證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承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於所述股份總數中，ICG 為 2,680,5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佔 ICG Asi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8%）之實益持有人。AECL（由 ICGI 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約 78.6%及由 PLI 擁有約 21.4%權益之公司）為餘下 338,1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佔 ICG Asia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0%）之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

每股 ICG Asia 股份 現金 0.25 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 現金 1.00 港元

認股權證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除認股權證外，現時 ICG Asia 並無其他已發行之證券可轉換為 ICG Asia 股份。

### 價值比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ICG Asia 股份於每股 0.248 港元至 0.465 港元之價格範圍內買賣。

ICG Asia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即 ICG Asia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日期）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為 0.332 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G Asia 錄得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 1,037,160,000 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則為 63,863,000 港元。

股份收購價較：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a) ICG Asia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0.465 港元及 0.320 港元分別折讓約 46.2%及 21.9%；

(b) ICG Asi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 20、40 及 6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 0.319 港元、0.304 港元及 0.296 港元分別折讓約 21.6%、17.8%及 15.5%；及

(c) ICG Asia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0.387 港元（根據有形資產淨值 1,643,297,000 港元及 ICG Asia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246,536,000 股股份計算）折讓約 35.4%。

股份收購價、認股權證收購價及收購建議之條件乃收購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ICG Asia 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之 0.475 港元，而 ICG Asia 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之 0.248 港元。

### 總代價

按股份收購建議價每股 ICG Asia 股份 0.25 港元計算，根據股份收購建議 ICG Asia 之已發行股本（不計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 ICG Asia 股份）價值約 1,150,900,000 港元。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PLI 及 RIL 根據收購建議獲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及認股權證（不計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應付之代價分別約為 900,900,000 港元及 250,000,000 港元。

就有關所述股份而言，PLI 將收購 2,082,300,133 股 ICG Asia 股份，而 RIL 將收購 936,356,392 股 ICG Asia 股份。

就有關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所述股份除外）而言，PLI 及 RIL 將以 2:1 之比例收購該等 ICG Asia 股份，惟 RIL 只會收購最多 1,000,000,000 股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包括上述之 936,356,392 股所述股份），而 PLI 將收購股份收購建議之餘下部份。

就有關所述認股權證而言，PLI 將收購賦予其認購最高達 535,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權利之部份，而 RIL 將收購餘下賦予其認購最高達 268,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權利之部份。

就有關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接納之認股權證（所述認股權證除外）而言，PLI 及 RIL 將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按 2:1 之比例收購該等認股權證。

所羅門美邦信納收購方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全面獲接納之需要。收購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

### 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 ICG Asia 股份及認股權證附有收購建議作出當日或其後所有之一切權利，但不會附有優先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押記、繁重負擔及第三者權利。

### 付款

收購建議獲接納後將於收購方取得有關業權文件以使每項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或該日起計十日內或於無條件日期起計十日內以現金支付，以較後者為準，除非應付予於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人士之款項乃於無條件日期支付。

### 印花稅

因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而就登記於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之 ICG Asia 股份所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位 ICG Asia 股東按收購方應付有關人士之 ICG Asia 股份之代價按每 1,000 港元或其部份支付 1.125 港元之比例，從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有關人士之現金款額中扣除。

### 收購方承諾

收購方於協議中已承諾，倘收購建議完全變為無條件，收購方將盡快並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其後六個月內（就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集團公司而言，ICG Asia 除外）及三個月內（就 ICG Asia 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各集團公司而言），採取或促使採取在收購方及每間集團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之所需措施，以促使 ICG Asia 除去任何「ICG」名稱及 ICG Asia 以 ICG Asia 及任何其附屬公司名義或在業務描述及業務資料中使用之「ICG」商標，收購方亦向賣方承諾促使 ICG Asia 及其每間附屬公司須按以上所述更改名稱，並放棄使用該名稱及商標之一切權利，同時承認（其中包括）彼等已完全放棄該名稱或商標，不再享有關於該名稱或商標之權利或追索權，並承認彼等並無將該名稱或商標之任何權利轉讓第三者。

### ICG Asia 集團資料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ICG Asia(前稱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ICG Asia 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配件，以及銷售及投資物業。玩具業務主要包括(i)透過 ICG As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td.及 ICG Asia 集團內從事該項業務之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配件及(ii)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由若干 ICG Asia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Harbour Ri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進行)。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ICG Asia 已將業務分散至商業對商業(「B2B」)科技業務。ICG Asia 透過提供合適之科技及服務以滿足主要亞洲企業之 B2B 科技需求。

有關 ICG Asia 之進一步資料將會載於收購文件內。

ICG Asia 之現有股權結構概述如下(所有百分比乃約數)：

### 現有股權結構

ICG Asia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收購方

PLI(1)	750,750,000	13.38%
RIL(2)	129,000,000	2.30%

#### 賣方

ICG(3)	2,752,750,000	49.07%
AECL(4)	338,100,000	6.03%

#### 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現有股東

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2)	112,000,000	2.00%
陸宗霖博士	3,450,000	0.06%
高月明先生(5)	3,084,000	0.05%
譚裕民先生	3,500,000	0.06%
陸地先生	4,630,000	0.08%

#### 不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現有股東

公眾人士	1,512,736,263	26.97%
------	---------------	--------

合計	5,610,000,263	100.00%
----	---------------	---------

附註：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1) PLI 為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2) RIL 及 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 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陸宗霖博士。

(3) ICGI 間接擁有 ICG 所有一般合夥企業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 ICG 所持有之 ICG Asia 股份權益。於該等 2,752,750,000 股 ICG Asia 股份當中，72,193,475 股 ICG Asia 股份由 ICG 代表 ICGI 之聯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持有。

(4) ICGI 間接擁有 AECL 約 78.6% 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 AECL 所持有之普通股權益。AECL 餘下約 21.4% 由 PLI 擁有。

(5) 該等 3,084,000 股 ICG Asia 股份中 3,000,000 股由高月明先生持有，而 84,000 股 ICG Asia 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收購方之資料

#### PLI

PLI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RIL

RI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 RIL 之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陸宗霖博士最終控制。RI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及資產乃於 ICG Asia 之股權。

### 收購建議之理由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由（其中包括）ICG Asia（前稱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CGI 及 PLI 訂立認購協議前，ICG Asia 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配件，以及銷售及投資物業。於訂立該項認購協議時，ICGI 有意策略性地使 ICG Asia 集團可以從亞洲互聯網業務增長中受惠。過去十二個月在 ICGI 之監控下 ICG Asia 已作出多項 B2B 投資。

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及市場未來展望，收購方現時計劃，倘若收購建議完成，將會把業務重點集中於 ICG Asia 現有之玩具及物業業務。收購方現時之意向為，ICG Asia 營運中之玩具業務將會繼續使用其目前設備齊全之生產設施以及強大之客戶基礎，向客戶提供優質玩具產品，並且進一步擴大於玩具市場之佔有率以及競爭能力。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收購方認為亞洲之玩具貿易及物業業務應該有穩定之增長前景。收購方亦認為倘若 ICG Asia 退出迄今作出之 B2B 投資轉而專注於玩具貿易及物業業務，將會符合 ICG Asia 股東利益。

收購方對於 ICG Asia 之意向

對於 ICG Asia 業務之意向

收購方現時之意向為，倘若收購建議完成，ICG Asia 將會繼續現時製造及買賣玩具業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ICG Asia 當時之董事將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藉以制定 ICG Asia 集團有關互聯網 B2B 投資之策略。

根據協議，收購方已向賣方承諾採取所需步驟，促使 ICG Asia 集團如上文「收購方承諾」一段所述不採用「ICG」名稱及「ICG」商標。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在適用之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賦予之強制性收購權力，倘若收購方購入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不少於 90% 之 ICG Asia 股份，收購方可以考慮行使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或 103 條之規定賦予彼等之權力強制收購尚未由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購入之 ICG Asia 股份，隨後撤銷 ICG Asia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另一個情況是倘若收購方購入不少於 95% 之 ICG Asia 股份（不論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或其他途徑），收購方可以考慮行使根據公司法第 103 條之規定賦予彼等之權力強制收購當時尚未由收購方持有之所有 ICG Asia 股份，隨後撤銷 ICG Asia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不可以在收購文件寄發後持續接受接納超過四個月，除非收購方當時已有權行使上述強制性收購之權力。

ICG Asia 之擁有權

倘若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因而使收購方購入超過 ICG A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 50%，則 ICG Asia 將會成為和黃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

於收購文件寄發後，預期所有賣方之董事將會辭任有關集團公司（ICG Asia 除外）之董事職位，由無條件日期起生效。倘若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預期賣方董事亦會由無條件日期起辭任 ICG Asia。收購方將會安排委任執行董事由無條件日期起進入 ICG Asia 董事會，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目的是控制 ICG Asia 董事會。有關詳情將載於收購文件。

### 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a) ICG Asia 股份由本公佈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倘較早，為無條件日期）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 ICG Asia 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七天或就或因收購建議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暫停買賣 ICG Asia 股份除外；及並無於截止日期（或倘較早，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聲明致使 ICG Asia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被撤銷，惟因收購建議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而導致之撤銷除外；

(b) 概無政府、有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採取或進行或制訂或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亦無尚未了結之任何法規、規例或法令而令或可能令收購方之收購建議或其中任何部份或收購任何 ICG Asia 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無效、不能執行或非法或導致限制或禁止落實收購方之收購建議或其中任何部份或收購任何 ICG Asia 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或控制 ICG Asia 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或就此而施加任何其他額外重大條件或重大責任；

(c) 於截止日期（或收購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前獲得有關 ICG Asia 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獲容許，仍不得撤回）股份收購建議，連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 ICG Asia 股份佔 ICG Asia 於無條件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50%以上（或收購方可能決定之較低百分比），以取得一般可於 ICG Asia 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逾 50%，並就本條件而言，「一般可於 ICG Asia 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乃指於無條件日期已發行之 ICG Asia 股份或根據註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無條件日期前有效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應佔投票權；

(d)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收購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就所述認股權證而獲得有效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e) 賣方之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各主要方面一直為正確及真確；及

(f) 由協議日期至無條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就本條件而言，「重大不利轉變」乃指對 ICG Asia 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業績或資產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轉變或影響及後果。

除條件外，股份收購建議亦須受有關任何人士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視為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收購方保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購入之 ICG Asia 股份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第三者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及繁重負擔並連同於作出收購建議之日所隨附或隨後所附之權利，包括獲取（如適用）於作出股份收購建議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情況下出售之條款限制。

就所述股份而言，PLI 將收購 2,082,300,133 股 ICG Asia 股份及 RIL 將收購 936,356,392 股 ICG Asia 股份。

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獲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而言（所述股份除外），PLI 及 RIL 將按 2:1 之比例而購入該等 ICG Asia 股份，惟 RIL 將最多購入 1,000,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包括上述之 936,356,392 股所述股份）而 PLI 將購入收購建議餘下之股份。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亦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始能作實（此項條件不能獲豁免）；及

(b) 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將視作向收購方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購入之認股權證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及繁重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日或隨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及條件之情況下出售。

就所述認股權證而言，PLI 將購入能授予權利認購最高達 535,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該部份認股權證，而 RIL 將購入餘下授予權利認購最高達 268,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認股權證。

就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接納之認股權證而言（所述認股權證除外），PLI 及 RIL 將按 2:1 之比例購入該等認股權證。

### 豁免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方保留權利，整體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有關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述之條件(a)則不能獲豁免。

### 收購文件

收購方將於刊發本公佈日期（或賣方及收購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後 21 日內，促使載有收購建議之收購文件寄發予 ICG Asia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協議規定收購方將致力而賣方亦將致力促使 ICG Asia 將收購文件與 ICG Asia 之董事會通函合併，使綜合文件能於本公佈日期起 21 日內（收購守則第 8.2 條所規定）寄發。

### 收購建議失效

倘發生下列情況，收購建議將失效：

(a) 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協議各方所同意及倘收購守則規定，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收購方全權酌情豁免）；或

(b) 任何一方因有關之任何一方未能在重大方面履行根據協議之責任而終止協議或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而並無失責之一方行使其權利終止協議。

倘在此情況下，收購方將隨後盡快刊發報章公佈。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最遲公佈收購建議未能達成之日期為寄發收購文件後 60 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暫停及恢復 ICG Asia 普通股股份買賣

應 ICG Asia 之要求，ICG Asia 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協議商討結果及刊發本公佈。ICG Asia 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恢復 ICG Asia 股份買賣。

有關收購建議之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之提呈

收購建議是否可提呈予非居於香港人士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接納承諾及進一步公佈

根據協議及受有關之條件及條款限制下，(1)各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收購方承諾彼等將於收購文件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有關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接納所述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及(2)ICG 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於收購文件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有關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接納所述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收購方於接獲該項接納後，將宣佈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方將於所述時間刊發報章公佈。

為 ICG Asia 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委員會考慮收購建議及向 ICG Asia 股東（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就收購建議作出報告。ICG Asia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委員會作出建議。

所羅門美邦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而向收購方作出建議。

#### ICG Asia 繼續上市

倘收購方並無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或 103 條之規定強制收購收購方並無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購入之 ICG Asia 股份，則收購人擬維持 ICG Asia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 25% ICG Asia 股份。

聯交所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 ICG Asia 已發行股本不足 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認為 ICG Asia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 ICG Asia 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 ICG Asia 於日後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倘 ICG Asia 股份繼續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CG Asia 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在 ICG Asia 擬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活動時，不論 ICG Asia 集團建議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規模大小，可要求 ICG Asia 向 ICG Asia 股東刊發通函，特別是當 ICG Asia 集團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偏離 ICG Asia 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將 ICG Asia 集團進行之一系列資產收購或出售活動 集計算，而任何該等資產收購或出售均可導致 ICG Asia 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包括支付新上市費用及簽署新上市協議。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ECL」 指 Asia Employ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議」 指 收購方、賣方及 ICG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建議訂立而有關 ICG Asia 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截止日期」 指 收購文件所載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即寄發收購文件之日起計 21 日（倘收購文件為綜合文件）或寄發收購文件之日起計 28 日（倘收購文件並非綜合文件）；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協議所載之收購建議條件；

「董事」 指 ICG Asia 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ICG」 指 1999 Internet Capital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法團，並受 ICGI 之控制；

「ICG Asia」 指 ICG Asia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 ICG AsiaWorks Limited 及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ICG Asia 集團」 指 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從事玩具及地產業務之附屬公司及部門，惟包括 ICG Japan K.K.（前稱 ICG B2B Exchanges, K.K.），而「集團公司」一詞則指上述之任何公司（經顧及上述例外及所包括之公司後）；

「ICG Asia 股東」 指 ICG Asia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ICG Asia 股份」 指 ICG Asia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ICGI」 指 Internet Capital Group,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文件」 指 收購方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將發行予 ICG Asia 股份及認股權證所有持有人之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倘適用，指收購方及本公司將發行或代表彼等發行之綜合文件；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收購方」 指 PLI 及 RIL，分別稱為「收購方」；

「PLI」 指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地產業務」 指 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之地產發展業務，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地產發展業務所動用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 ICG Asia 於 Harbour Ri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及 ICG Asia 從事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股本權益中之實益所有權；

「RIL」 指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陸宗霖博士最終控制；

「所羅門美邦」 指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按股份收購價就 ICG Asia 股份（收購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方須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股份支付予 ICG Asia 股份持有人的金額 0.25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述股份」 指 3,018,6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佔 ICG Asia 於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8%，其於賣方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乃由及將由賣方實益擁有（2,680,5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乃由 ICG 擁有，而 338,1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則由 AECL 擁有）；

「所述認股權證」 指 發行予 ICG 並賦予 ICG 權利最多合共認購 803,000,000 股新 ICG Asia 股份之認股權證，其於協議訂立日期乃由 ICG 實益擁有，而於 ICG 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時，其將由 ICG 實益擁有；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玩具及地產業務」 指 玩具業務及地產業務；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玩具業務」 指 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玩具及配件製造及買賣業務、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業務所動用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 ICG Asia 於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td 及 ICG Asia 從事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或股本權益實益所有權；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ICG 及 AECL，分別稱為「賣方」；

「賣方董事」 指 Kenneth A. Fox、Bruce Armstrong、Sam Jadallah、Henry Nassau 及 Joseph Kim（彼等於協議訂立日期均為董事），以及賣方委任之任何其他董事；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協議內作出之若干保證及聲明；

「認股權證」 指 ICG Asi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發行之三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ICG Asia 股份 0.39 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最多 1,095,000,000 股新 ICG Asia 股份。該等認股權證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按每份認股權證 1.00 港元就認股權證（收購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

「認股權證收購價」 指 收購方須就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接納之每份認股權證支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金額 1.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事

黎啓明 陸地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收購方於協議中已承諾，倘收購建議完全變為無條件，收購方將盡快並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其後六個月內（就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集團公司而言，ICG Asia 除外）及三個月內（就 ICG Asia 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各集團公司而言），採取或促使採取在收購方及每間集團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之所需措施，以促使 ICG Asia 除去任何「ICG」名稱及 ICG Asia 以 ICG Asia 及任何其附屬公司名義或在業務描述及業務資料中使用之「ICG」商標，收購方亦向賣方承諾促使 ICG Asia 及其每間附屬公司須按以上所述更改名稱，並放棄使用該名稱及商標之一切權利，同時承認（其中包括）彼等已完全放棄該名稱或商標，不再享有關於該名稱或商標之權利或追索權，並承認彼等並無將該名稱或商標之任何權利轉讓第三者。

### ICG Asia 集團資料

ICG Asia(前稱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ICG Asia 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配件，以及銷售及投資物業。玩具業務主要包括(i)透過 ICG Asia 之全資附屬公司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td.及 ICG Asia 集團內從事該項業務之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配件及(ii)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由若干 ICG Asia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Harbour Ri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進行）。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ICG Asia 已將業務分散至商業對商業（「B2B」）科技業務。ICG Asia 透過提供合適之科技及服務以滿足主要亞洲企業之 B2B 科技需求。

有關 ICG Asia 之進一步資料將會載於收購文件內。

ICG Asia 之現有股權結構概述如下（所有百分比乃約數）：

	現有股權結構	
	ICG Asia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收購方		
PLI(1)	750,750,000	13.38%
RIL(2)	129,000,000	2.30%
賣方		
ICG(3)	2,752,750,000	49.07%
AECL(4)	338,100,000	6.03%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20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 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現有股東

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2)	112,000,000	2.00%
陸宗霖博士	3,450,000	0.06%
高月明先生(5)	3,084,000	0.05%
譚裕民先生	3,500,000	0.06%
陸地先生	4,630,000	0.08%

### 不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現有股東

公眾人士	1,512,736,263	26.97%
合計	<b>5,610,000,263</b>	<b>100.00%</b>

### 附註：

- (1) PLI 為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RIL 及 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 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陸宗霖博士。
- (3) ICGI 間接擁有 ICG 所有一般合夥企業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 ICG 所持有之 ICG Asia 股份權益。於該等 2,752,750,000 股 ICG Asia 股份當中，72,193,475 股 ICG Asia 股份由 ICG 代表 ICGI 之聯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持有。
- (4) ICGI 間接擁有 AECL 約 78.6% 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 AECL 所持有之普通股權益。AECL 餘下約 21.4% 由 PLI 擁有。
- (5) 該等 3,084,000 股 ICG Asia 股份中 3,000,000 股由高月明先生持有，而 84,000 股 ICG Asia 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收購方之資料

### PLI

PLI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RIL

RI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 RIL 之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陸宗霖博士最終控制。RI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及資產乃於 ICG Asia 之股權。

## 收購建議之理由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由（其中包括）ICG Asia（前稱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CGI 及 PLI 訂立認購協議前，ICG Asia 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配件，以及銷售及投資物業。於訂立該項認購協議時，ICGI 有意策略性地使 ICG Asia 集團可以從亞洲互聯網業務增長中受惠。過去十二個月在 ICGI 之監控下 ICG Asia 已作出多項 B2B 投資。

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及市場未來展望，收購方現時計劃，倘若收購建議完成，將會把業務重點集中於 ICG Asia 現有之玩具及物業業務。收購方現時之意向為，ICG Asia 營運中之玩具業務將會繼續使用其目前設備齊全之生產設施以及強大之客戶基礎，向客戶提供優質玩具產品，並且進一步擴大於玩具市場之佔有率以及競爭能力。

收購方認為亞洲之玩具貿易及物業業務應該有穩定之增長前景。收購方亦認為倘若 ICG Asia 退出迄今作出之 B2B 投資轉而專注於玩具貿易及物業業務，將會符合 ICG Asia 股東利益。

## 收購方對於 ICG Asia 之意向

### 對於 ICG Asia 業務之意向

收購方現時之意向為，倘若收購建議完成，ICG Asia 將會繼續現時製造及買賣玩具業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ICG Asia 當時之董事將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藉以制定 ICG Asia 集團有關互聯網 B2B 投資之策略。

根據協議，收購方已向賣方承諾採取所需步驟，促使 ICG Asia 集團如上文「收購方承諾」一段所述不採用「ICG」名稱及「ICG」商標。

###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在適用之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賦予之強制性收購權力，倘若收購方購入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不少於 90% 之 ICG Asia 股份，收購方可以考慮行使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或 103 條之規定賦予彼等之權力強制收購尚未由收購方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購入之 ICG Asia 股份，隨後撤銷 ICG Asia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另一個情況是倘若收購方購入不少於 95% 之 ICG Asia 股份（不論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或其他途徑），收購方可以考慮行使根據公司法第 103 條之規定賦予彼等之權力強制收購當時尚未由收購方持有之所有 ICG Asia 股份，隨後撤銷 ICG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Asia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不可以在收購文件寄發後持續接受接納超過四個月，除非收購方當時已有權行使上述強制性收購之權力。

### ICG Asia 之擁有權

倘若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因而使收購方購入超過 ICG Asia 全部已發行股本 50%，則 ICG Asia 將會成為和黃一間附屬公司。

### 董事及管理層

於收購文件寄發後，預期所有賣方之董事將會辭任有關集團公司（ICG Asia 除外）之董事職位，由無條件日期起生效。倘若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預期賣方董事亦會由無條件日期起辭任 ICG Asia。收購方將會安排委任執行董事由無條件日期起進入 ICG Asia 董事會，目的是控制 ICG Asia 董事會。有關詳情將載於收購文件。

### 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ICG Asia 股份由本公佈日期至截止日期（或倘較早，為無條件日期）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 ICG Asia 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七天或就或因收購建議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暫停買賣 ICG Asia 股份除外；及並無於截止日期（或倘較早，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聲明致使 ICG Asia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被撤銷，惟因收購建議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而導致之撤銷除外；
- (b) 概無政府、有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採取或進行或制訂或作出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亦無尚未了結之任何法規、規例或法令而令或可能令收購方之收購建議或其中任何部份或收購任何 ICG Asia 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無效、不能執行或非法或導致限制或禁止落實收購方之收購建議或其中任何部份或收購任何 ICG Asia 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或控制 ICG Asia 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或就此而施加任何其他額外重大條件或重大責任；
- (c) 於截止日期（或收購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前獲得有關 ICG Asia 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獲容許，仍不得撤回）股份收購建議，連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 ICG Asia 股份佔 ICG Asia 於無條件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或收購方可能決定之較低百分比），以取得一般可於 ICG Asia 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逾 50%，並就本條件而言，「一般可於 ICG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Asia 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乃指於無條件日期已發行之 ICG Asia 股份或根據註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無條件日期前有效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應佔投票權；

- (d)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或收購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就所述認股權證而獲得有效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 (e) 賣方之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各主要方面一直為正確及真確；及
- (f) 由協議日期至無條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就本條件而言，「重大不利轉變」乃指對 ICG Asia 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業績或資產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轉變或影響及後果。

除條件外，股份收購建議亦須受有關任何人士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視為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收購方保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購入之 ICG Asia 股份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第三者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及繁重負擔並連同於作出收購建議之日所隨附或隨後所附之權利，包括獲取（如適用）於作出股份收購建議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之情況下出售之條款限制。

就所述股份而言，PLI 將收購 2,082,300,133 股 ICG Asia 股份及 RIL 將收購 936,356,392 股 ICG Asia 股份。

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獲接納之 ICG Asia 股份而言（所述股份除外），PLI 及 RIL 將按 2:1 之比例而購入該等 ICG Asia 股份，惟 RIL 將最多購入 1,000,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包括上述之 936,356,392 股所述股份）而 PLI 將購入收購建議餘下之股份。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亦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始能作實（此項條件不能獲豁免）；及
- (b) 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將視作向收購方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購入之認股權證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及繁重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日或隨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及條件之情況下出售。

就所述認股權證而言，PLI 將購入能授予權利認購最高達 535,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該部份認股權證，而 RIL 將購入餘下授予權利認購最高達 268,0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之認股權證。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就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接納之認股權證而言（所述認股權證除外），PLI 及 RIL 將按 2:1 之比例購入該等認股權證。

### 豁免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方保留權利，整體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有關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述之條件(a)則不能獲豁免。

### 收購文件

收購方將於刊發本公佈日期（或賣方及收購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後 21 日內，促使載有收購建議之收購文件寄發予 ICG Asia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協議規定收購方將致力而賣方亦將致力促使 ICG Asia 將收購文件與 ICG Asia 之董事會通函合併，使綜合文件能於本公佈日期起 21 日內（收購守則第 8.2 條所規定）寄發。

### 收購建議失效

倘發生下列情況，收購建議將失效：

- (a) 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協議各方所同意及倘收購守則規定，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收購方全權酌情豁免）；或
- (b) 任何一方因有關之任何一方未能在重大方面履行根據協議之責任而終止協議或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而並無失責之一方行使其權利終止協議。

倘在此情況下，收購方將隨後盡快刊發報章公佈。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最遲公佈收購建議未能達成之日期為寄發收購文件後 60 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 暫停及恢復 ICG Asia 普通股股份買賣

應 ICG Asia 之要求，ICG Asia 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協議商討結果及刊發本公佈。ICG Asia 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恢復 ICG Asia 股份買賣。

### 有關收購建議之一般事項

#### 收購建議之提呈

收購建議是否可提呈予非居於香港人士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 接納承諾及進一步公佈

根據協議及受有關之條件及條款限制下，(1)各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收購方承諾彼等將於收購文件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有關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接納所述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及(2)ICG 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於收購文件寄發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有關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接納所述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收購方於接獲該項接納後，將宣佈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方將於所述時間刊發報章公佈。

### 為 ICG Asia 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委員會考慮收購建議及向 ICG Asia 股東（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就收購建議作出報告。ICG Asia 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委員會作出建議。

所羅門美邦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而向收購方作出建議。

### ICG Asia 繼續上市

倘收購方並無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 102 條或 103 條之規定強制收購收購方並無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而購入之 ICG Asia 股份，則收購人擬維持 ICG Asia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 25% ICG Asia 股份。

聯交所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 ICG Asia 已發行股本不足 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認為 ICG Asia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 ICG Asia 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 ICG Asia 於日後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倘 ICG Asia 股份繼續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ICG Asia 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酌情權在 ICG Asia 擬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活動時，不論 ICG Asia 集團建議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規模大小，可要求 ICG Asia 向 ICG Asia 股東刊發通函，特別是當 ICG Asia 集團進行之資產收購或出售偏離 ICG Asia 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將 ICG Asia 集團進行之一系列資產收購或出售活動 集計算，而任何該等資

產收購或出售均可導致 ICG Asia 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包括支付新上市費用及簽署新上市協議。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ECL」	指 Asia Employment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議」	指 收購方、賣方及 ICG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建議訂立而有關 ICG Asia 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截止日期」	指 收購文件所載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即寄發收購文件之日起計 21 日（倘收購文件為綜合文件）或寄發收購文件之日起計 28 日（倘收購文件並非綜合文件）；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協議所載之收購建議條件；
「董事」	指 ICG Asia 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ICG」	指 1999 Internet Capital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法團，並受 ICGI 之控制；
「ICG Asia」	指 ICG Asia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 ICG AsiaWorks Limited 及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ICG Asia 集團」	指 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從事玩具及地產業務之附屬公司及部門，惟包括 ICG Japan K.K.（前稱 ICG B2B Exchanges, K.K.），而「集團公司」一詞則指上述之任何公司（經顧及上述例外及所包括之公司後）；
「ICG Asia 股東」	指 ICG Asia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ICG Asia 股份」	指 ICG Asia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ICGI」	指 Internet Capital Group,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文件」	指 收購方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將發行予 ICG Asia 股份及認股權證所有持有人之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倘適用，指收購方及本公司將發行或代表彼等發行之綜合文件；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收購方」	指 PLI 及 RIL，分別稱為「收購方」；
「PLI」	指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地產業務」	指 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之地產發展業務，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地產發展業務所動用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 ICG Asia 於 Harbour Ri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及 ICG Asia 從事上述業務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或股本權益中之實益所有權；
「RIL」	指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陸宗霖博士最終控制；
「所羅門美邦」	指 所羅門美邦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按股份收購價就 ICG Asia 股份(收購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方須就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每股股份支付予 ICG Asia 股份持有人之金額 0.25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所述股份」	指 3,018,6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佔 ICG Asia 於協議訂立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8%，其於賣方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乃由及將由賣方實益擁有(2,680,556,525 股 ICG Asia 股份乃由 ICG 擁有，而 338,100,000 股 ICG Asia 股份則由 AECL 擁有)；
「所述認股權證」	指 發行予 ICG 並賦予 ICG 權利最多合共認購 803,000,000 股新 ICG Asia 股份之認股權證，其於協議訂立日期乃由 ICG 實益擁有，而於 ICG 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時，其將由 ICG 實益擁有；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玩具及地產業務」	指 玩具業務及地產業務；
「玩具業務」	指 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玩具及配件製造及買賣業務、ICG Asia 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業務所動用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 ICG Asia 於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td 及 ICG Asia 從事有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或股本權益實益所有權；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ICG 及 AECL，分別稱為「賣方」；
「賣方董事」	指 Kenneth A. Fox、Bruce Armstrong、Sam Jadallah、Henry Nassau 及 Joseph Kim (彼等於協議訂立日期均為董事)，以及賣方委任之任何其他董事；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協議內作出之若干保證及聲明；
「認股權證」	指 ICG Asi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發行之三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ICG Asia 股份 0.39 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最多 1,095,000,000 股新 ICG Asia 股份。該等認股權證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 市；
-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指按每份認股權證 1.00 港元就認股權證(收購方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及
- 「認股權證收購價」指收購方須就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接納之每份認股權證支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金額 1.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b>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b>	
執行董事	董事
黎啓明	陸地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於 21/6/2001 刊登的內容。